

新北市政府衛生局 函

地址：220205新北市板橋區英士路192之1號3樓
承辦人：江佳穎
電話：(02)22577155 分機2353
傳真：(02)22536548
電子信箱：AQ5750@ntpc.gov.tw



24158
新北市三重區重新路5段646號8樓

受文者：社團法人新北市藥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12月13日
發文字號：新北衛食字第1122478185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因應COVID-19（新冠肺炎）慢性病人無法返臺親自就醫代為陳述病情或代為領藥作業流程」及「疫情期間延長遠洋漁船及國際航線船舶出海船員持慢性病連續處方箋，每次調劑之總用藥量至多為一百八十日」等2項措施，實施期間至112年12月31日（含）止之實施迄日認定方式，請依說明段辦理，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衛生福利部112年12月12日衛授保字第1120665271號函辦理。
- 二、旨揭措施之實施迄日至112年12月31日（含）止，基於保障保險對象用藥權益，係以該慢性病處方箋/慢性病連續處方箋之「開立日」為依據。

正本：社團法人新北市醫師公會、社團法人新北市藥師公會、新北市藥劑生公會
副本：

局長 陳潤秋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